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1992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9093668.43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896.69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3570.5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7787.7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1	本年收入合计	10719923.49	本年支出合计	10719923.49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10719923.49	支出总计	10719923.49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071 9923 .49	1071 9923 .49	1071 9923 .49							
2	205	教育支出	9093 668. 43	9093 668. 43	9093 668. 43							
3	2050 2	普通教育	9093 668. 43	9093 668. 43	9093 668. 43							
4	2050 201	学前教育	2514 24. 0	2514 24. 0	2514 24. 0							
5	2050 202	小学教育	8462 688. 43	8462 688. 43	8462 688. 43							
6	2050	其他	3795	3795	3795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9	普通教育支出	56.0 0	56.0 0	56.0 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 896. 69	1034 896. 69	1034 896. 69							
8	2080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8 22.2 6	9718 22.2 6	9718 22.2 6							
9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8409 92.3 2	8409 92.3 2	8409 92.3 2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保险缴费支出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29.94	130829.94	130829.94							
1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074.43	63074.43	63074.43							
12	2082	财政	3679	3679	3679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1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42	3.42	3.42							
13	2082 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8 1.01	2628 1.01	2628 1.01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5 70.5 9	4835 70.5 9	4835 70.5 9							
15	2101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5 70.5 9	4835 70.5 9	4835 70.5 9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2101 102	事业 单位 医疗	4835 70.5 9	4835 70.5 9	4835 70.5 9							
17	221	住房 保障 支出	1077 87.7 8	1077 87.7 8	1077 87.7 8							
18	2210 2	住房 改革 支出	1077 87.7 8	1077 87.7 8	1077 87.7 8							
19	2210 201	住房 公积 金	1077 87.7 8	1077 87.7 8	1077 87.7 8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07199 23.49	739944 0.49	332048 3.00			
2	205	教育支出	9093668 .43	5773185 .43	3320483 .00			
3	20502	普通教育	9093668 .43	5773185 .43	3320483 .00			
4	2050201	学前教育	251424. 00		251424. 00			
5	2050202	小学教育	8462688 .43	5773185 .43	2689503 .00			
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79556. 00		379556. 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896 .69	1034896 .69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822. 26	971822. 26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992. 32	840992. 32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29. 94	130829. 94				
1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074.4 3	63074.4 3				
1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6793.4 2	36793.4 2				
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81.0 1	26281.0 1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570. 59	483570. 59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570. 59	483570. 59				
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570. 59	483570. 59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787. 78	107787. 78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787. 78	107787. 78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87. 78	107787. 78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年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度：

单位：元

2022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1992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9093668.43	9093668.4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8031 南宮市紫冢中心學校

預算年
度：
2022

單位：元

序號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合計	一般公共 預算財政 撥款	政府性基 金預算財 政 撥款	國有資本 經營預算 財政撥款
欄次	1	2	3	4	5	6	7
7			七、文化 旅遊體育 與傳媒支 出				
8			八、社會 保障和就 業支出	1034896. 69	1034896. 69		
9			九、社會 保險基金 支出				
10			十、衛生 健康支出	483570.5 9	483570.5 9		
11			十一、節 能環保支 出				
12			十二、城 鄉社區支				

208031 南京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				

208031 南宮市紫冢中心學校

預算年
度：
2022

單位：元

序號	收入		支出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合 計	一般公共 預算財政 撥款	政府性基 金預算財 政 撥款	國有資本 經營預算 財政撥款
欄次	1	2	3	4	5	6	7
			區支出				
19			十九、自然資源海洋氣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7787.7 8	107787.7 8		
21			二十一、糧油物資儲備支出				
22			二十二、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				
23			二十三、災害防治				

208031 南宮市紫冢中心學校

預算年

度：

2022

單位：元

序號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合計	一般公共 預算財政 撥款	政府性基 金預算財 政 撥款	國有資本 經營預算 財政撥款
欄次	1	2	3	4	5	6	7
			及應急管 理支出				
24			二十四、 預備費				
25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 轉移性支 出				
27			二十七、 債務還本 支出				
28			二十八、 債務付息 支出				
29			二十九、 債務發行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071992 3.49	本年支出合计	1071992 3.49	1071992 3.49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1071992 3.49	支出总计	1071992 3.49	1071992 3.4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719923.49	7399440.49	3320483.00
2	205	教育支出	9093668.43	5773185.43	3320483.00
3	20502	普通教育	9093668.43	5773185.43	3320483.00
4	2050201	学前教育	251424.00		251424.00
5	2050202	小学教育	8462688.43	5773185.43	2689503.00
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79556.00		379556.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896.69	1034896.69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822.26	971822.26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992.32	840992.32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29.94	130829.94	
1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63074.43	63074.43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1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	36793.42	36793.42	
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26281.01	26281.01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570.59	483570.59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83570.59	483570.59	
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570.59	483570.59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787.78	107787.78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787.78	107787.78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87.78	107787.7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399440.49	7292566.06	106874.4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0257.06	6970257.06	
3	30101	基本工资	3725208.00	3725208.00	
4	30102	津贴补贴	415160.00	415160.00	
5	30107	绩效工资	1203634.00	1203634.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840992.32	840992.32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829.94	130829.94	
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	483570.59	483570.59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63074.43	63074.43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787.78	107787.78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6874.43		106874.43
12	30228	工会经费	63074.43		63074.43
13	30229	福利费	43800.00		43800.00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309.00	322309.00	
15	30301	离休费	95789.00	95789.00	
16	30302	退休费	135800.00	135800.00	
17	30305	生活补助	90720.00	90720.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教育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教育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垂杨中心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 （二）承担所属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 （三）指导全市下属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的贯彻落实。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任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 （五）负责下属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下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 （六）统筹管理单位人才工作。
- （七）负责单位及下属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 （八）拟订单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本单位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学校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

（十）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幼儿教育。研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政策，组织编写、审定基础教育阶段的地方教材，推进素质教育。

（十一）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学校的教育援助。

（十二）指导下属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工作，按照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要求，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制度。负责单位教师教育工作，负责单位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育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四）负责本单位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本单位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十五）负责本单位教育督导工作，拟订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实施对下属各类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强化督导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功能，承担教育局督导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指导本单位老年教育工作。

（十七）承办教育局、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 107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1.9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垂杨中心学校年度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 107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29.2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0.68 万元；项目支出 332.05 万元，主要为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43 万元、学生资助 15.58 万元、公用经费保障 134.37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24.5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 36.04 万元、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0 万元、教育

政务管理 57.7 万元（主要是民办代课教师补贴、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城市公办学校专职保安经费、培训表彰）、其中财政专户 0.45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1071.9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2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7.09 万元，主要为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165.74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中央、省和本级安排用于教育的专项经费增加，如教育发展资金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无。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无。

五、预算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强对下属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本单位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

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德育共同体建设，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不断健全。努力扩大学前教育办学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 88%以上；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5%以上。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落实深化小学教师编制、小学教师准入和补充、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党和人们满意的教师队伍。

（二）分项绩效目标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加快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工程，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深化改革、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绩效目标：强化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政治保障，增强学习新思想新理论的自觉性，坚持和完善镇党委教育工委及教育局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和群建，全面实施学校党支部书记全员培育工程，全面提升本单位系统党建质量。

绩效指标：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实现培训全覆盖；着力于固本强基，深入实施迎接建党 100 周年“百年行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干部按时开展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活动，做到保质保量，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

2.加强教师培训工作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组织实施本单位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工程。深化教师培训改革，完善培训方式方法，督促有关人员认真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进一步推动我单位语言文字事业可持续发展，顺利通过 2021 年河北省政府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全面提高教师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不断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德育工作者培训 4 人，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教师培训 25 人；安排国家省级培训 8 人；全员远程培训 31 人；大力度组织教师参加县级培训，培训教育干部 7 人，教研员 1 人，骨干班主任 3 人，学科骨干教师 10 人，幼儿园骨干教师 8 人，信息技术教师 3 人，心理健康教师 2 人，学科研讨 6 人，名优教师 2 人。教师 100%以上持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并达到《河北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规定的等级要求。四大领域、十大行业的持证上岗率达到 90%。

3.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绩效目标：因地制宜对公办幼儿园进行布局调整和扩容提质，认真组织实施幼儿园新建和改造工程、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农村幼儿园提质工程等，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不断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在园幼儿数达到 0.04 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8.5%，2021 年全年共安排贫困家庭幼儿免除保教费 2.68 万元，按照每名幼儿每年 500 元的标准进行免除，使应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幼儿全部得到资助，受益幼儿园、家长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应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幼儿全部得到资助，受益幼儿园、家长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目标：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各小学正常运转；完善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向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义务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小学 650 元、执行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校舍安全长效机制改扩建校舍合格率 100%。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生活费补助，按照小学贫困寄宿生每生每年 735 元的标准进行发放，教师、学生对保障机制的综合满意度 $\geq 80\%$ 。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小学生全部享受营养餐，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2.5 元，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升。教师、学生综合满意度 $\geq 80\%$

5.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

绩效目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寄宿制学校的寄宿需要得到基本满足；农村小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饮水、取暖等生活设施满足学生基本生活需要。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各小学校计划配备交互式触控一体机、常态录播室设备和校园安防设备。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教育+互联网”试点学校建设，小规模学校配备多媒体远程教学、同步课堂、专递课堂设备。

绩效指标：到 2022 年底，全部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围墙、校门、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完备，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安防设施配备符合省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覆盖率达到 100%。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为经过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乡镇教师工作补贴。落实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劳务派遣）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通过认定的年满 60 周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全部享受教龄补助。幼儿园教师（劳务派遣）工资按月、按时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严格按文件要求标准发放乡镇教师工作补贴，受益教师综合满意度 $\geq 80\%$ 。

6.加强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开展工作

绩效目标：公开小学课后服务的内容、时间，学校根据学生家长需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弹性离校制度；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内容及形式；学校要为有刚性需求的学生家庭提供基本的课后服务，把好事办好，让家长放心。

绩效指标：群众满意度 80%以上；课后服务开展形式、内容符合小学阶段学生的发展特点；对全市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总量进行考核，学生满意度达 8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中心校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各小学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校财务室，落实督促、统计等各项具体工作。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教育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落实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年内全部完成。

2.完善制度建设。继续完善所属资金绩效综合评价办法。开展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必要时聘请社会第三方参与。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激励机制，奖优罚劣，将绩效目标和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作为安排下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数额的一项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3.加强财务综合管理。一是加快支出进度。督促指导下属学校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快资金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6月份之前不允许下属单位申报调整预算。二是强化资金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教育专项经费监管责任切实加快专项经费支出进度的通知》规定，专项经费实行“谁分配、谁监管”的机制，对分管的项目承担监管责任。三是加大公开力度。财务管理实现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实行“阳光财务”。四是加强内控建设。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内控组织机构、机制建设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保证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4.加强审计监督。加强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实施内部审计“三年轮审，一审三年”制度，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审计。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全程监管体系，监管过程中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纠正。

5.加大财务培训力度。依托省教育会计学会等机构，组织所属下属学校开展业务培训，使教育财务系统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水平。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2 年公办学校保安经费本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字[2019]8号）文件要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聘用专职保安所需经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级政府分别纳入同级财政。 2.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校园及广大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专职保安经费	全市公办小学、幼儿园每月人均专职保安经费	≥2600 元	邢政字[2019]8 号
	数量指标	专职保安配备人数	各学校专职保安配备人数	≥2 人	邢政字[2019]8 号
	时效指标	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各学校专职保安配备比	≥100%	邢政字[2019]8 号
	质量指标	保安业务水平能力考核	保安业务水平能力绩效考核指标	优秀、合格、不合格	邢政字[2019]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保障校园及广大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优秀、合格、不合格	冀财教[2020]75 号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 0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资金使用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问卷调查	≥85%	问卷调查

2、2022 年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本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了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努力实现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完善学校建设，营造环境育人条件，全面提高我校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全市开设校内课后服务的小学所数占全市小学所数的比率	100%	南教联【2019】4号
	数量指标	比例	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学教师数	67人	南教联【2019】4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发放	审核后及时发放	南教联【2019】4号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发放标准	严格按国家标准发放	南教联【2019】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满意率	教师满意率	≥100%	南教联【2019】4号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政策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0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上级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95%	学校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100%	南教联【2019】4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100%	南教联【2019】4号

3、劳务派遣服务费]本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教育局委托的劳务派遣公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到学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园幼儿数量(人)	按在园幼儿数进行统计	≥500人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适龄儿童毛入园率	实际入园人数占应入园人数的比率	≥70%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人群覆盖率	发放人数	按批复人数发放	教育部门考核
	成本指标	预定成本完成度	培养学生预定成本完成百分率，无资金浪费	≥100%	教育部门考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率	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按时发放。 2、	≥100%	教育部门考核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水平	持续加强	教育部门考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0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教育部门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00%	教育部门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对幼儿教师工作认可程度评价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4、劳务派遣公办幼儿园教师个人部分本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教育局委托的劳务派遣公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到学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园幼儿数量(人)	按在园幼儿数进行统计	≥500人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适龄儿童毛入园率	实际入园人数占应入园人数的比率	≥70%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人群覆盖率	发放人数	按批复人数发放	教育部门考核
	成本指标	预定成本完成度	培养学生预定成本完成百分率，无资金浪费	≥100%	教育部门考核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发放率	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按时发放。 2、	≥100%	教育部门考核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率	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按时发放。 2、	≥100%	教育部门考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0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教育部门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00%	教育部门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对幼儿教师工作认可程度评价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5、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本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为经过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落实生活保障。 2.2.积极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提高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享受到乡村教师教龄补的乡村教师人数	94 人	3-5 年历史经验和调查问卷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符合教龄补助条件人员享受补助比例	100%	政策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教龄补助所占比例	100%	政策文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个教龄每月补助标准	20 元	按预算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提高乡村教师收入水平	稳步提高	政策文件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 0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资金使用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享受补助的乡村教师对补助满意度	≥95%	3-5 年历史经验和调查问卷

6、上年结转中央 校舍安全保障 冀财教【2021】50号紫冢中心学校吕坡小学下水改造、紫冢中心学校大门口、北六方小学改造质保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提升改善学校教学条件 2.2.合理调整办学空间，增加教学空间 3.3.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专业综合实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条件改善	土建等改造完成面积	≥2200 平方米	教学条件提升改造完成数量
	质量指标	实验教学水平	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	显著提升	定性指标
	时效指标	改造时间进度	在既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学条件改造	≤12 月	完成教学条件提升改造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耗费	在预算范围内提升教学硬件水平	≤36.04 万	教学条件提升耗费成本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师生数量	该项目受益教师和学生数量	≥580 人	受益师生人数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 0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资金使用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教学条件的满意度	≥90%	学生满灰度调查

7、上年结转中央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冀财教【2021】105号紫冢中心学校马屯学校改扩建工程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提升改善学校教学条件 2.2.合理调整办学空间，增加教学空间 3.3.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专业综合实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条件改善	土建等改造完成面积	≥320 平方米	教学条件提升改造完成数量
	质量指标	实验教学水平	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	显著提升	定性指标
	时效指标	改造时间进度	在既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学条件改造	≤12 月	完成教学条件提升改造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耗费	在预算范围内提升教学硬件水平	≤43 万	教学条件提升耗费成本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师生数量	该项目受益教师和学生数量	≥43 人	受益师生人数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预算执行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 0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资金使用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教学条件的满意度	≥90%	学生满灰度调查

8、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冀财教【2021】168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绩效目标

表

绩效目标			1.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 2.建设教育强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人数	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人数	≥217 人	《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比例
	质量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学校入学人数与毕业人数的%	≥97.5%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达市县的时限	按照财政规定时限	预算管理规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85 万元	单位内控预算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家庭受补助的比例	建档立卡家庭受补助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实际发放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应受资助的学生对政策知晓的程度	100 百分比	调查问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 0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学生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5 百分比	调查问卷

9、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冀财教【2021】168 号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建设教育强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学生受资助人数	在校学生中接受营养餐学生人数	≥490 人	《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比例
	质量指标	达标率	采购营养餐的质量达标率	≥100%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达市县的时限	按照财政规定时限	预算管理规定
	成本指标	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	每个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每天的营养膳食补助标准	≥2.5 元	国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期限	影响期限	1 年	内部控制文件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 0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能力提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能力提升力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学生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5 百分比	调查问卷

10、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冀财教【2021】130 号 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按照分担比例，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基准定额。 2.2.建设教育强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受补助学校的数量	≥10 所	《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比例
	质量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学校入学人数与毕业人数的%	≥97.5%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达的时限	按照财政规定时限	预算管理规定
	成本指标	生均基准定额	财政每年对每个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拨付的最低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不低于 650 元	国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有保障	实施免费教科书、发放生活补助等措施确保所有年龄段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效果明显	相关统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水平	持续加强	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通知》（冀财〔2008〕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学生家长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11、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冀财教【2021】16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为经过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落实生活保障。 2.2.积极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提高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享受到乡村教师教龄补助的乡村教师人数	94 人	3-5 年历史经验和调查问卷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符合教龄补助条件人员享受补助比例	100%	政策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教龄补助所占比例	100%	政策文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个教龄每月补助标准	20 元	按预算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提高乡村教师收入水平	稳步提高	政策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水平	持续加强	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通知》（冀财[2008]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社会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享受补助的乡村教师对补助满意度	≥95%	3-5 年历史经验和调查问卷

12、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 冀财教【2021】149 号幼儿资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2.2.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落实幼儿资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学前幼儿保育费幼儿园数量	减免学前幼儿保育费幼儿园数量	≥12 个	《河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毛入园率	在园幼儿数占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的%	>88%	冀发【2019】3 号文件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资金下达学校的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下发	预算管理规定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47250 元	《河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	>80%	冀发【2019】3 号文件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是/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 0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响，无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资金使用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	≥85%	调查问卷

13、学校财政专网网费本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2.2.学校各项网络业务正常进行，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专网开通率	当年学校专网开通率	≥100%	服务合同
	质量指标	网络覆盖率	网络覆盖率	≥95%	服务合同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出	及时支付租赁费	资金支付进度	服务合同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费用	控制成本费用	控制成本费用，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时间	对我校持续影响时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是/否	服务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学生家长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对所提供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604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360400.00	360400.00							360400.00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小计							360400.00	360400.00							360400.00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中央校舍安全保障冀财教【2021】50号紫冢中心学校吕坡小学下水改造、紫冢中心学校大门口、北六方小学改造质保金	36040.00	教育用房施工	B010601	批	1	36040.00	36040.00	36040.00							3604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96.7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08031 南宫市紫冢中心学校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8967242.9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4,138.00	5,361,454.96
通用设备	154	1,550,798.57
专用设备	11	1,868,961.44
其他	296	186027.93
无形资产	0	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